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第十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 生 簡 章

一、開班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5020 號函「國立臺灣大學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專門課程學分表」辦理。
- (二) 教育部 113 年 06 月 0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524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218 號函辦理。

二、核定文號：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671 號函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五、課程目的：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專業師資

六、修業期間：114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

- 第一階段：114 年 06 月至 08 月
- 第二階段：114 年 09 月至 12 月
- 第三階段：115 年 01 月至 06 月
- 第四階段：115 年 07 月至 12 月

* 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七、開設班別與招收人數

台北1班，招收25-50名學員。

台南1班，招收25-40名學員。

* 報名且繳交保證金人數應達25人以上，如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利。

八、上課地點

台北班：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鄰近捷運公館站。

台南班：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台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鄰近台南火車站。

* 本校保留課程地點調整之權利。工作坊與校外參訪課程地點，另行通知。

九、上課時間

學期間與寒假為週末上課，暑假為週間上課

台北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台南班：上午 9：30-12：30；下午 13：30-16：30

* 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十、課程規劃

本班規劃開設 15 科，共計 30 學分。開設科目、學分數與辦理方式如下：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辦理方式	上課期間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實體課程	114.06-115.11
生命教育科專長課程	生命教育概論	生命教育概論	2	實體課程	115.07-115.08
	哲學思考	哲學思考	2	實體課程	114.07 -114.08
	人學探索	人類學概論	2	實體課程	114.07 -114.08
		哲學人學	2	實體課程	115.01-115.06
	終極關懷	哲學與人生	2	遠距課程	115.01-115.06
		生死關懷	2	實體課程	114.09-114.12
		宗教學概論	2	實體課程	114.09-114.12
	價值思辨	基本倫理學	2	實體課程	114.09-114.12
		應用倫理學	2	實體課程	115.01-115.0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2	實體課程	115.01-115.06
	靈性修養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2	實體課程	114.07 -114.08
		靈性培育	2	實體課程	114.06-115.11
生命教育課程 與教學領域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實體課程	115.07-115.08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2	實體課程	115.07-115.09	
合計學分數			30		

* 各階段課程時間安排請參見簡章 P.11-P.14。本校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靈性培育為小組課程，由各組導師帶領小組進行 12 次課程，每次 3 小時，課程時間由導師安排之。

十一、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講師	職稱	單位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王榮麟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生命教育概論	2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哲學思考	2	王榮麟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人類學概論	2	張峰賓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哲學系
		何佳瑞	教授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哲學人學	2	傅皓政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何佳瑞	教授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哲學與人生	2	李賢中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楊植勝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生死關懷	2	王榮麟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宗教學概論	2	劉清虔	副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基本倫理學	2	王冠生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應用倫理學	2	王冠生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2	楊植勝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2	林瑋玲	講師	靈糧神學院
		葉寶貴	講師	台灣神學院神學研究所
		林應群	助理教授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靈性培育	2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陳立言	校長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錢永鎮	講師	國教署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馮珍芝	講師	天主教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2	錢永鎮	講師	國教署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馮珍芝	講師	天主教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 本校保有師資調整之權利。

十二、課程大綱

科目	授課大綱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本課程介紹綜合活動領域的基本概念與教學理念，旨在幫助學員了解綜合活動領域在教育中的重要性及其多元內容，課程涵蓋綜合活動領域中各科目的學習重點及課程規劃設計。
生命教育概論	本課程旨在介紹生命教育的基本概念與核心內涵，內容涵蓋生命教育的理論基礎、實踐方法及其在現代社會中的應用。透過探索生命的不同面向，促進學員對個人、他人及社會的關懷，並培養積極面對生命挑戰的態度，提升自我覺察與關懷他人的能力。
哲學思考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思考素養與後設思考能力，並理解其與其他核心素養的關聯。課程內容涵蓋哲學思考的重要性、思考素養的知識與技能、思考的情意與態度及後設思考，以及哲學思考與核心素養的關係。
人類學概論	本課程探討人是什麼，除了從各大宗教和原民信仰探討人觀，也從經驗科學介紹不同學科對人各種特質的理解，探索完整的人的不同面向，並從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資訊科學來討論人的多元性，進一步利用這些知識來分析當前社會熱烈爭論的價值議題，學習覺察人我在認同上的各種異同。
哲學人學	本課程從哲學、科學與宗教角度探討身心靈關係，透過跨學科對話，思索身心二元論、死亡與靈性等議題，引導學員理解「人是什麼」與「我是什麼」，奠定人生三問的思辨基礎。
哲學與人生	本課程探討哲學與人生關係，講述哲學意義、思考方式及其實踐價值，並透過哲學反省啟發生命態度與幸福追求。課程涵蓋人生目標的確立、困難克服及生命價值的領悟。
生死關懷	本課程探討生、老、病、死的生命週期，關注人對死亡的意識與不安，以及至親離世帶來的重大失落。課程將探討死亡的意義及其對人生的影響，尋找安頓生命的方法，同時探討善終的概念，並學習臨終關懷的實踐。
宗教學概論	本課程探討宗教與族群信仰在人性、社會及超越界的起源，理解其與人生的關聯，並培養分辨能力，以避免迷信困擾。

科目	授課大綱
	透過哲學的理性與宗教的智慧，確立個人終極信念，進行價值思辨，並提升靈性修養。
基本倫理學	本課程將深入探討基本倫理學的核心主張與理論，通過同情理解與批判性反思，引導學員洞察道德的本質與特性。學員將學習如何構建與重構道德規範，並探索道德判斷的理論與方法，從而提升自身的道德判斷能力。
應用倫理學	本課程以哲學思考為基礎，探討應用倫理學在生命教育中的意義與實踐。透過基本倫理學的理論架構，深入探討具體的倫理議題並進行道德判斷，以培養批判性思維及倫理判斷能力。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本課程以生命教育中的「價值思辨」為核心，解析美的價值及其與真、善的關聯，並透過感官體驗與文化視角，拓展學生對多元美感的認識。最後，反思審美標準與普遍性，透過哲學討論，建立符合真善的個人美感。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本課程旨在幫助學員自我探索，提升自覺能力，認識並面對身心靈的挑戰。學員將透過東西方宗教與靈性操練，淨化負面習慣，進而促進身心統合，以建立對自己、他人及萬物的正向態度，發展關懷與愛的能力，並實踐善性循環的行動。
靈性培育	本課程由各小組導師帶領學員透過「靈修生活六原則」來進行靈性反省與覺察，以幫助學員獲得全人之成長與靈性之發展。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本課程旨學習生命教育的教材教法和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涵蓋課程設計原理與方法、評量規準以及教材的蒐集與運用。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課程中學員將學習設計生命教育教學活動，並進行教案編寫與實作。此外，課程還將探討生命教育中的多元評量方法，以及教師如何進行自我評鑑，幫助提升教學品質與反思能力。

十三、 招生對象與遴選原則

- (一)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優先招收縣市及國教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若有餘額，本校將自行招收符合第(三)項資格及遴選順序之教師，惟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為原則；惟如仍未招滿，得提高為30%並無條件進位，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
- (三) 自行招生遴選順序：
 - 1.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需提供課表佐證，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
 - 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非生命教育科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4.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5.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十四、 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截止。
- (二) 報名方式：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簡章\(含報名表與切結書\)](#)，並將第(三)項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寄出後請至官網[填寫掛號郵件號碼](#)。

收件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博雅教學館4樓

收件人：臺大生命教育中心 第二專長班收

(三) 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簡章P.9，需加蓋學校印信)。
-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學分班切結書(簡章P.10)。

(四) 錄取公告

- 1. 錄取名單將於5月底公告在本中心官網，並e-mail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 2.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保證金繳納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

十五、費用說明

- (一) 本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支應，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每學分以 2,000 元計之。
- (二) 錄取者應於收到錄取通知一週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 (三) 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課程要求者，將無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退還說明如下：
 1.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將無息退還保證金；繳費後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所繳保證金，將於取得推廣教育證明書/生命教育科教師證後，統一辦理退費。
 3. 任一科目缺課時數(含請假)超過該科授課時數 1/3 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為顧及偏遠、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權益，教育部同意補助上開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之交通費與住宿費。

十六、修業證明

本學分班為學士學分班，各科目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學員修畢 30 學分且全部科目及格，將由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任一科目不及格，僅可取得學分成績證明，無法取得推廣教育證明書。

十七、加科登記

- (一) 本期學分班共計 30 學分，所有科目與總考成績須達及格標準，方可依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加科登記，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證者可辦理中等教育第二專長加科登記，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証者可辦理特殊教育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二) 加 科 登 記 辦 理 ， 請 至 本 校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官 網 查 詢 (<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十八、其他事項

- 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且無補修機制。
-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本學分班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學員不得依本學分班錄取通知或就讀證明辦理兵役緩徵。
- 學員於修業期間應遵守本學分班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其就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所繳交之證件或報名資料，如經查有偽造、不實，或資格不符招生規定者，將取消其錄取、就讀及進修資格，並不發給任何證明，亦不退還任何已繳費用。如前述人員已取得學分，將公告撤銷其學分認定及所有相關證明。此外，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任一科目缺席時數超過(含到達)該科總上課時數 $1/3$ ，該科目將以 0 分計算。
-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承辦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3366-1755 # 204

電子信箱：claire@lec.ntu.edu.tw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第十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E-mail		手 機 號 碼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學校： 系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任 教 科 目	
行 政 職 務	☐ 行政： ☐ 導師：_____年級	職 稱	☐ 專任老師 ☐ 代理老師 ☐ 代課老師 ☐ 兼任老師
教 師 證 字 號		教 師 證 日 期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別		級 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備註：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專任/代理/代課/兼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新版)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14年06月至115年12月止。
- 二、進修班名：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第十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0 學分。
-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課時間表

114.04.10 版

【第一階段】114.06-114.08

日期	星期	臺北班		臺南班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06/21	六	開學暨啟航工作坊 * 兩班於國立臺灣大學共同上課			
06/22	日				
07/14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7/16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7/18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7/21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7/23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7/25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7/28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7/30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8/01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8/04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8/06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8/08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8/11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8/13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8/15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8/18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8/20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8/22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 本中心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114.09-114.12

日期	星期	臺北班		臺南班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09/06	六	生死關懷	6	基本倫理學	6
09/13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09/14	日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09/20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09/27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10/25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10/26	日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11/01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11/08	六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11/15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11/16	日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11/22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11/29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11/30	日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12/06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12/13	六	基本倫理學(期末考)	3	基本倫理學(期末考)	3
12/14	日	宗教學概論	6	生死關懷	6
12/20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12/27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 本中心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第三階段】115.01-115.06

日期	星期	臺北班		臺南班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01/17	六	期中工作坊 * 兩班共同上課，地點另行通知			
01/18	日				
01/24	六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1/31	六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2/01	日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2/07	六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3/07	六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3/08	日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3/14	六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3/21	六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3/22	日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3/28	六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4/11	六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4/12	日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4/18	六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4/25	六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4/26	日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5/09	六	哲學人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5/10	日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5/16	六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5/23	六	應用倫理學	3	應用倫理學	3
05/24	日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5/30	六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6/06	六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6/07	日	應用倫理學	6	哲學人學	6
06/13	六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6/27	六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6/28	日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 本中心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第四階段】115.07-115.12

日期	星期	臺北班		臺南班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07/06	一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3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3
07/08	三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6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6
07/10	五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6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6
07/13	一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14	二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15	三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16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7/17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7/20	一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1	二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2	三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3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7/24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7/27	一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8	二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9	三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30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7/31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8/03	一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8/04	二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8/05	三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8/06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8/07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8/10	一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1	二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2	三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3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8/14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8/17	一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8	二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9	三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20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8/21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9/05	六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06	日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12	六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13	日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19	六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20	日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11/28	六	總考暨結業工作坊 * 兩班於國立臺灣大學共同上課			
11/29	日				

* 本中心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